

(参阅资料请勿外传)

贸促会经贸预警快报

第 (063) 期

中国贸促会山东省经贸摩擦预警中心 2024 年 4 月 15 日

澳大利亚对涉华钢托盘货架作出 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

2024 年 4 月 9 日, 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第 2024/019 号公告称, 澳大利亚工业与科学部长 (the Minister for Industry and Science) 通过了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对进口自中国和马来西亚的钢托盘货架 (Steel Pallet Racking) 作出的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 决定自 2024 年 5 月 9 日起继续对中国和马来西亚涉案产品实施反倾销措施。

2017年11月13日，澳大利亚对进口自中国和马来西亚的钢托盘货架启动反倾销调查。2018年6月18日，澳大利亚对该案作出反倾销肯定性初裁。2019年5月6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第2019/45号公告，决定对中国和马来西亚的涉案产品实施为期5年的反倾销措施，有效期至2024年5月8日。

2023年4月3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第2023/021号公告称，应澳大利亚国内企业 Dematic Pty Ltd 提交的申请，对进口自中国和马来西亚的钢托盘货架发起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案件的调查期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涉案产品的澳大利亚海关编码为7308.90.00。

（编译自：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

原文：

https://www.industry.gov.au/sites/default/files/adc/public-record/2024-04/617_-_31_-_notice_adn_-_adn_2024-019_-_findings_of_continuation_inquiry.pdf

美国 ITC 发布对自平衡电动滑板及其组件的 337 部分终裁

2024年4月12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发布公告称，对特定自平衡电动滑板及其组件（Certain Self-Balancing Electric

Skateboards and Components Thereof, 调查编码:

337-TA-1386) 作出 337 部分终裁: 对本案行政法官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作出的初裁 (No.13) 不予复审, 即基于申请方撤回, 终止对列名被告中国江苏 Changzhou Smilo Motors Co., Ltd., of Jiangsu Province, China、中国江苏 Changzhou Gaea Technology Co., Ltd, of Jiangsu Province, China、中国上海 Shanghai Loyal Industry Co., Ltd., of Shanghai, China 的调查; 对本案行政法官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作出的初裁(No.15)不予复审, 即列名被告中国广西 Floatwheel of GuangXi Province, China 为缺席被告, 并就可能采取的普遍排除令和禁止令的救济措施向利益相关方、政府、公众征求意见, 书面材料应在公告公布后的 14 日内提交。

2024 年 1 月 9 日,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 (ITC) 投票决定对特定自平衡电动滑板及其组件 (Certain Self-Balancing Electric Skateboards and Components Thereof) 启动 337 调查 (调查编码: 337-TA-1386) 。

2023 年 12 月 5 日, 美国 Future Motion, Inc. of Santa Cruz, California 向美国 ITC 提出 337 立案调查申请, 主张对美出口、在美进口和在美销售的该产品违反了美国 337 条款 (侵权美国注册专利号 9400505) , 请求美国 ITC 发布普遍排除令或有限排除令、禁止令, 并申请在调查期间采取临时救济措施。

中国广西 Floatwheel of GuangXi Province, China、中国 Changzhou Smilo Motors Co., Ltd., of Jiangsu Province,

China、中国江苏 Changzhou Gaea Technology Co., Ltd, of Jiangsu Province, China 常州圣迈鸥车业有限公司、中国上海 Shanghai Loyal Industry Co., Ltd., of Shanghai, China 为列名被告。

(编译自：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官网)

原文：

https://www.usitc.gov/secretary/fed_reg_notices/337/37_1386_notice04122024sgl.pdf

https://www.usitc.gov/secretary/fed_reg_notices/337/37_1386_notice_2_04122024sgl.pdf

美国 ITC 正式对智能穿戴设备、系统及其组件启动 337 调查

2024 年 4 月 12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 (ITC) 投票决定对特定智能穿戴设备、系统及其组件 (Certain Smart Wearable Devices, Systems, and Components Thereof) 启动 337 调查 (调查编码：337-TA-1398)。

2024 年 3 月 13 日，美国 Ouraring, Inc. of San Francisco, CA、芬兰 Ōura Health Oy of Oulu, Finland 向美国 ITC 提出 337 立案调查申请，主张对美出口、在美进口和在美销售的该产品违反了

美国 337 条款（侵权美国注册专利号 11,868,178、11,868,179、10,842,429），请求美国 ITC 发布有限排除令、禁止令。

印度 Ultrahuman Healthcare Pvt. Ltd. of India、阿联酋 Ultrahuman Healthcare SP LLC of United Arab Emirates、英国 Ultrahuman Healthcare Ltd. of United Kingdom、中国广东 Guangdong Jiu Zhi Technology Co. Ltd. of Zhongshan City, China、美国 RingConn LLC of Wilmington, DE、法国 Circular SAS of France 为列名被告。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将于立案后 45 天内确定调查结束期。除美国贸易代表基于政策原因否决的情况外,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在 337 案件中发布的救济令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并于发布之日起的第 60 日起具有终局效力。

（编译自：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官网）

原文：

https://www.usitc.gov/secretary/fed_reg_notices/337/337_1398_notice04112024sgl.pdf

https://www.usitc.gov/press_room/news_release/2024/er0412_65060.htm

美国 ITC 发布对集成电路、包含该电路的移动设备及其组件的 337 部分终裁

2024 年 4 月 11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发布公告称，对特定集成电路、包含该电路的移动设备及其组件（Certain Integrated Circuits, Mobile Devices Containing the Same, and Components Thereof, 调查编码:337-TA-1335）作出 337 部分终裁:对本案行政法官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作出的初裁（No.84）不予复审，即基于和解，终止本案调查。

2022 年 10 月 14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投票决定对特定集成电路、包含该电路的移动设备及其组件（Certain Integrated Circuits, Mobile Devices Containing the Same, and Components Thereof）启动 337 调查（调查编码：337-TA-1335）。

2022 年 9 月 13 日，美国 Daedalus Prime LLC of Bronxville, New York 向美国 ITC 提出 337 立案调查申请，主张对美出口、在美进口和在美国销售的该产品侵犯了其知识产权（美国注册专利号 8,775,833、8,898,494、10,049,080、10,705,588），请求美国 ITC 发布有限排除令、禁止令。

韩国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美国 Samsung Electronics America, Inc、美国 Qualcomm Inc.为列名被告。

（编译自：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官网）

原文：

https://www.usitc.gov/secretary/fed_reg_notices/337/337_1335_notice04112024sgl.pdf